

# 《蘋果》修例風波期間屢煽上街 撐「和勇不分」

## 楊清奇：黎智英會按美對華政策 調整報章立場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踏入第四十二日審訊。控方證人、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繼續作供。楊清奇供稱，在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經常鼓動市民上街，並支持「和勇不分」，反映「不譴責、不割席、不篤灰」立場。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蘋果》雖然沒有再提「三不」，惟黎智英並沒有指示要改變立場，但「睇到美國對華政策有改變，都會調整報紙立場」，還在專欄文章中繼續鼓吹所謂「制裁」的成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資料圖片



◆楊清奇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展示2018年10月5日楊清奇和黎智英的WhatsApp對話，顯示楊清奇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有關對華政策的演講內容發給黎智英，黎智英則回覆稱：「剛聽了彭斯演講，反恰，美國帶領西方日本等國重新調整中國政策明顯不過了……時機正好！」楊清奇解釋，黎智英提到的「時機正好」，是指美國選擇轉變對華政策的時機正確，黎智英其後亦在WhatsApp指「是趁中國弱乘機落井下石」。

楊清奇供稱，他與黎智英討論彭斯對華政策演講後，撰寫了《癩論》文章《美國發宣戰檄文 香港挺身撞槍口》，文章在2018年10月6日刊登。據他理解，黎當時的立場是「美國舉槍對住中國時候，香港就企起身撞槍口，自己送一個目標果美國打」。控方即追問何解，楊認為黎是一個成功商人，擅長把握市場和顧客需求，辦報後仍擅長把握

形勢變化和讀者需要，故當他「睇到美國對華政策有改變，都會調整報紙立場」。

楊清奇提到自己觀察到《蘋果日報》的變化，「修例『運動』期間蘋果立場激進眾所周知，新聞報道會經常提到『上街』。楊稱：「我覺得唔係好標題，今日上街，明日上街，今日又上街，明日又上街，好多都係咁嘅標題」，而黎智英在其專欄文章中亦會鼓動市民上街。

楊清奇指，他從黎智英的專欄文章及《蘋果日報》新聞報道可見，黎智英及《蘋果日報》對所謂「和勇不分」比較支持，故當時有所謂「不譴責、不割席、不篤灰」的說法，「咁從報紙嘅個報道同評論睇，係落實呢三個不嘅」。

控方問所謂「三不」政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是否有所改變，楊清奇指，當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蘋果日報》基本上沒有再提及「三不」，但他沒有收過任何指示《蘋果日報》需要改變立場。

### 黎智英文章鼓吹「制裁」成效

控方展示了《蘋果日報》在2020年7月19日刊登的黎智英專欄「成敗樂一笑」中文章《時間就是武器》，楊清奇在庭上看畢文章及讀出內文，稱「我理解係黎生對『制裁』形勢嘅判斷嘍嘍」。

控方又展示《蘋果日報》在2020年8月22日刊登的黎智英專欄文章《大時代快將來臨》，楊清奇表示黎智英在文中肯定「制裁」的成效，並確認上述兩篇文章反映黎智英對所謂「制裁」的看法。

控方昨表示完成主問，案件今日續審，由辯方盤問楊清奇，預計需時兩天。

## 黎推介「港獨」作者投稿論壇版

特稿

控方昨日在庭上繼續就《蘋果日報》撰稿或投稿者的文章角度提問。楊清奇供稱，時事評論員桑普曾偶爾以自由撰稿人身份向《蘋果日報》中文版論壇版投稿。在修例風波期間，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替黎智英傳話，建議找桑普在論壇寫文章，而他也反映了桑普的寫作角度比較激進，例如支持「港獨」等。

控方庭上展示了陳沛敏與楊清奇的訊息，陳在訊息中稱「桑普有冇定期專欄？老闆建議找他寫。論壇有位嗎？」楊稱：「他的文章怪怪的，而且公開主張『港獨』，所以一直沒敢讓他開專欄，否則，交了稿，出唔出都麻煩。」陳其後稱：「或者叫他寫名采生活化啲」。楊解釋「名采」是副刊專欄，由《蘋果》創刊起已有此欄目，「黎生專欄都係名采啲版」，一般於星期日刊出。

黎智英在Twitter曾轉載作家顏純鈞（筆名「方圓」）及楊懷康（筆名「古立」）在《蘋果日報》發表的評論文章，楊清奇供稱，兩人文章反映《蘋果日報》及黎智英的觀點與立場，而筆名「利世民」的李兆富，是《蘋果》論壇版專欄作者，其政治立場和觀點也與黎智英一致，更替黎智英打理Twitter賬戶。

楊清奇又指，劉細良也是《蘋果日報》專欄作者。當時陳沛敏透過WhatsApp告知，黎智英要求邀請劉細良撰稿，他相信黎智英和劉細良相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龔如心弟妹遭華懋追收物業 龔仁心：居所屬家庭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弟妹龔仁心等4人，2019年中因華懋慈善基金風波被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解僱，華懋旗下公司入稟法院要求下令4人遷出華懋集團旗下海扶林華亭閣，並交還車位及償還租金。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龔仁心陳詞指，4人當年居於該物業時，並非原告所稱的員工福利，而是出於龔如心生前的家庭安排，並許諾4人可居住至不願繼續居住為止，這是龔如心對他們4人老有所養的親情承諾，原告無權違反承諾驅逐4人。

原告為華懋代理有限公司（CHINACHEM AGENCIES LIMITED），4名被告分別為龔如心胞弟龔仁心和妻子劉元春、胞妹龔中心及龔因心，龔家4人沒有聘用大律師代表。龔仁心陳詞指，華懋集團現在順利營運的結果，是他們4人與陳振聰打4年官司的結果，4人為保全華懋集團功不可沒，否則早屬陳振聰所有，不會作為慈善財產貢獻社會，想不到年近或年過八十竟然被人從家中驅逐，現在他們已無力搬遷到其他住所。

### 為龔如心對4人老有所養親情承諾

龔仁心指，他們居住該物業的權利來源於龔如心的家庭安排，龔如心許諾他們4人可以一直居住該物業內，直至不願意繼續居住為止，這是龔如心與他們4人通過共同行為達成的共

識和家庭的安排，亦是與華懋集團內相關公司之間所採用及共享或共同的認可。所以根據「不容反悔的原則」，4人有權繼續居住於該物業，原告無權驅逐他們。

他又指，4人初到香港及居於華懋集團或龔如心安排的公司物業時，均非華懋集團員工。龔如心理華懋集團時，華懋集團一直是私人公司，龔如心是唯一實控人，她的意願即華懋意願。而龔如心及華懋集團對員工提供宿舍並非通行的慣例，也並非所有高級員工都有此福利，當時只有龔如心選擇的人才有此福利，而且該福利並不以是否為華懋集團員工為標準。

龔仁心質疑，他們在2019年8月被原告人強行解僱，是原告人故意報復和迫害，因為他們曾揭露華懋集團行政總裁蔡宏興涉嫌「港獨」的言行，蔡的相關言論可見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傳媒報道，以及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紀錄。

原告傳召華懋集團時任高級顧問譚維冠作供，指當年透過銷售部前總監吳崇武接到龔如心指示，為被告4人安排住宿，譚維冠認為屬「公司嘅事」，又指只因出於龔如心指示，有



◆左起：龔中心、龔仁心及龔因心。

資料圖片

見被告為其親戚故讓其暫住；至於物業是否屬員工宿舍則由老闆決定，直到其進一步指示。譚維冠指，從未聽聞過被告住宿有限期，亦沒有聽過龔如心指要收回宿舍，惟否認其屬無限期住宿。龔仁心懇請法庭同意4人繼續居住有關物業。

## 海關檢市值1.15億大麻花 拘物流公司東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麻在本港毒品市場有上升趨勢，香港海關加強執法，於今年首兩個月已檢獲790公斤大麻，包括於2月



◆海關講述破獲有紀錄以來市區最大宗大麻花案件詳情及展示檢獲大麻花證物。

26日偵破一宗有紀錄以來市內最大宗的大麻花案。

關員在新界區一個物流倉庫的大批家庭電器用品包裝中，檢獲570公斤大麻花，市值約1.15億元，並於上周五（8日）拘捕一名涉案的53歲物流公司男東主。同期檢獲的220公斤大麻則在航空和海路緝獲，總值逾4,100萬元。

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黃浩然昨日表示，檢獲的570公斤大麻花混雜在20板共532箱的家庭電器用品包裝內，其中只有145箱藏有毒品。被捕男子已獲准保釋候查。

海關相信該批大麻有販毒集團準備屯積以供應復活節長假期的毒品市場，還有部分會轉運到外地，現正追查其來源、去向及相關人士，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在嚴打海路運毒方面，關員同期在由泰國抵港的一批報稱餐椅及餐檯的貨物中，以及一批報稱是狗糧的貨物中，合共檢獲75公斤大麻花，市值1,510萬元。在打擊航空運毒方面，海關同期破獲42宗大麻案，檢獲約180公斤大麻，市值約2,600萬元，共有4名男女（18歲至41歲）被捕。

黃浩然表示，海關於去年共檢獲9.5噸各類型毒品，最多是大麻，佔整體四分之一。他強調，大麻是毒品，但因近年部分國家將其合法化，亦有販毒集團宣稱大麻不會上癮，令人誤以為大麻無害，從而墮入毒海，而販毒集團利用該些對大麻管制較寬鬆國家或地區獲得大麻後偷運到香港，令香港檢獲的大麻數量由2021年的774公斤上升到2023年的2,423公斤。



◆火警後，警員封鎖現場及用帳篷遮蓋死者遺體，聯同消防及政府化驗師等部門調查火警原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及元朗昨日發生涉及煮食爐引致的火警，釀成一死一傷。其中，香港仔華富邨一名婦人在家煮食時，疑不慎燒着身上衣服，全身着火衝出屋外呼救，由鄰居協助撲熄，惟當場傷重死亡。

據了解，香港仔華富邨火警中死亡女事主姓江（63歲），生前與丈夫及女兒同住華明樓一單位，由於行動不便，平日需要拐杖助行。近日天氣轉涼，江婦穿上數件衣服保暖。

昨日中午約12時，江婦獨在廚房煮午膳，疑轉身背向爐頭時不慎被火燒着衣服，火勢迅速蔓延至全身。她猶如火人般負傷逃出屋外走廊呼救，未幾不支倒地。鄰居見狀，立即取水及滅火筒將江婦身上的火撲熄及報警。

消防員、警員及救護員其後到場，證實江婦已明顯死亡，無須送院。警員封鎖現場及用帳篷遮蓋死者遺體，聯同消防及政府化驗師等調查火警原因，初步相信無可疑。死者遺體則由件工昇送殮房，以待稍後剖驗確定死因。

### 煮食時爐頭爆炸 元朗七旬翁命危

另外，昨日清晨約6時，元朗洪福邨洪樂樓一單位79歲姓姜男戶主在廚房開啟石油氣爐準備煮早餐時，突然發生搶火爆炸，單位窗框嚴重損毀，玻璃窗碎裂。他首當其衝被火球燒傷，火層更燒着雜物引起火警，近300名居民緊急自行疏散落樓。

警員趕至立即封鎖現場，消防員登樓將火救熄並救出受傷男戶主，他上半身胸口、面部及手部嚴重燒傷，清醒由救護車送院搶救，目前情況危殆。

警方及消防經初步調查，認為火警無可疑，由機電署人員檢走涉事石油氣煮食爐、一部石油氣熱水爐，以及兩樽石油氣作進一步檢驗。

經檢驗後，機電署證實兩個爐具的型號俱未獲署方批准使用，其中煮食爐更沒安全裝置，不排除該煮食爐曾被開啟，未正常點燃或被風吹熄後，而該爐具在沒有熄火安全裝置下，導致氣體洩漏及積聚於室內，當爐具被再次燃點時引發意外。

## 開爐煮餸燒着衫

## 華富邨婦慘遭燒死